



 首页

 政务公开

 网上办事

 互动交流

 专题专栏

长者浏览模式

 当前位置：首页 > 通知公告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贷款贴息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融资促进处 时间：2024-07-08

字体：[大] [中] [小]

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4〕19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4〕30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贷款贴息入库储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支持的政策任务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）

（一）奖补对象

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不含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）。

奖补对象不含2019-2024年已获得省工信厅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。

（二）扶持范围及额度

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（时间、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），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%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2025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贷款贴息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一律不安排预算。

（二）各区业务主管部门按我市下达指标数（详见附件1）等要求自主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，将评审符合条件并推荐的企业按入库评审标准排序上报我局，并在系统内推荐。入库项目需符合省厅评审标准全部要求，可按照分配的名额指标数多报30%入库，多报30%的企业为候选入库名单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各专项申报指引要求提供材料，制作申报材料封面，填写承诺函（详见附件2、3），用A4纸打印、装订、加盖公章后制作成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，于书脊处注明“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”及企业名称）和电子文档（包含扫描版和可编辑版），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须一致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申报指引电子版可以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<http://gxj.gz.gov.cn>下载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须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，<http://shenbao.gxj.gz.gov.cn/>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20-83757015，技术支持QQ：1428954896）进行网上申报。申报系统企业用户手册可在系统登录页面下载。本次申报自2024年7月8日开始，各区主管部门须在2024年8月1日前将推荐函（盖章件）、项目汇总表（盖章件）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融资促进处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企业申报流程：（7月8日-7月19日）

（1）注册：首次使用申报系统（<http://shenbao.gxj.gz.gov.cn/>）的企业，请点击申报系统首页“企业注册”链接，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企业管理员账号（法人注册）。完成注册后，跳转回申报系统，补充核对企业基础信息后，可通过“申报人管理”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账号。如企业在“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已有法人账号，可通过申报系统首页“企业管理员”跳转至“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，通过认证后登录企业管理员账号。

（2）填报：用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即可填报项目内容，填报完毕后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。

（3）网上提交：企业管理员审核完毕后，在系统提交给区初审。申报系统于7月8日17:00开放申报，7月19日17:00关闭申报通道，企业须在7月19日17:00前完成网上提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4）纸质提交：项目申报单位将区初步审核通过的项目（带水印）导出打印一式一份，须在7月22日18：00前盖章报送至区业务主管部门（区联系方式详见附件7）。

2.区主管部门工作流程：（7月8日-8月1日）

（1）区主管部门需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通知通过初步审核的企业打印纸质材料，7月22日前完成纸质材料收集工作，7月23日起各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要求自主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。期间若需退回企业修改、补充的项目材料，须在7月31日17：00前完成企业修改提交、区审核并提交业务处室、企业打印报送等全部工作。7月31日18：00后系统将对企业、区关闭。

（2）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评审后须在8月1日前正式行文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融资促进处，电子版材料随文报送，带水印的纸质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送至广州交易广场26楼2604室（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）。同时将行文推荐的项目在系统中完成推荐，并将书面推荐文件扫描上传。

附件：

- 1.入库工作指引
- 2.入库申报书封面
- 3.项目真实性承诺函
- 4.二级绩效目标表
- 5.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请表
- 6.贷款贴息明细表
- 7.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- 8.省工信厅入库通知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7月8日

（联系人：陈雪薇，联系电话：83511761）

相关新闻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主办单位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版权所有 粤ICP备16074905号-2

行政审批业务咨询电话：020-38920460

国家部委网站

国内重要城市网站

主要省市业务主管部门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版权所有 地址：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府大院综合楼
网站标识码：4401000080 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608号

